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最新進展  
及  
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獲持有 17,096,000 股股份的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書面告知，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

為了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就補充文件寄發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異議

異議股東已確認，就其失去投票權的指稱而言，其將不會對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將召開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異議。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一名股東(「**異議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獲持有17,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或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的一名股東(「**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書面告知，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且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

鑒於有關股東的要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者：

- (i) 在有關股東未輸入錯誤的投票指示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理應獲通過；及
- (ii) 倘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及復牌不能實現，獨立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東西，而與每股新股至少0.35港元(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比較，倘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則獨立股東將享有要約下的權利(獨立股東須接納要約及交回股份)。

為了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包括(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事項：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

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遵照(其中包括條文)收購守則第8.5條、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所有相關最新進展(如有);(ii)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股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彼等最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估值師函件(當中確認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如有));(iv)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債務聲明;(v)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重大變動的經更新聲明;及(vi)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1)(a)、4.26、5.07、8.06、14.69(4)(a)條及第14.67(4)條附錄1-B第31(3)段,從而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毋須根據本公告載列的規定更新。

敬請股東注意,豁免申請將由上市委員會考慮,未必一定會授出。倘豁免未獲上市委員會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補充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TCL實業的經更新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經更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經更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物業估值。

本公司將適時就補充文件寄發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異議

如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異議股東的函件，指稱本公司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的投票權，且其將採取法律行動使股東特別大會無效。

隨後，本公司就異議股東失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多項決議案下的投票權向異議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詳盡解釋。異議股東已接納該解釋及確認，就其失去投票權的指稱而言，其將不會對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將召開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異議。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所有復牌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董事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